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363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德芸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98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德芸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叁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四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如附表編號五至十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陳德芸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且迄未賠償告訴人林玉霞、鄭書泓損失，被告所為誠屬不應該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（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年籍資料欄）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復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

0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未扣
02 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為被告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亦未發
03 還或賠償告訴人林玉霞、鄭書泓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
04 前段規定，分別於被告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
05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
06 價額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8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10 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陳新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13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6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18 書記官 張孝妃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【附表】

24

編號	犯罪所得	數量
1	菜	1包
2	手機充電器	1個
3	柳丁	4個
4	麵包	2個
5	壽司	4盒
6	米粉	2盒
7	油飯	1盒
8	碗粿	1盒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25
26
27
28
29

9	手捲	3個
10	飯糰	2個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9851號

被 告 陳德芸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陳德芸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(一)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11時52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屏東縣屏東市公園路「馬光中醫」前，其見林玉霞放置在該處之腳踏車前方置物籃內有一包菜、手機充電器、柳丁4個、麵包2個等物（價值約新臺幣【下同】760元），竟徒手竊取之。(二)、於112年11月13日13時6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鄭書泓經營之「阿寶早餐店」，徒手竊取掛在該處門口之4盒壽司、2盒米粉、1盒油飯、1盒碗粿、3個手捲、2個飯糰等物，價值約510元，得手後騎乘上述機車離去。
- 二、案經林玉霞、鄭書泓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證據：(一)被告陳德芸之自白。(二)告訴人林玉霞、鄭書泓之指訴，(三)證人張亞明之證詞，(四)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監視器畫面21張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陳德芸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（2次）。未扣案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物，為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05 檢 察 官 陳 新 君